附件2

常州市基本养老服务目录清单（2022版）

（个性清单）

| 序号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 服务对象 | 责任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溧阳市发放尊老金 | 对本地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。80-89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50元；90-99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100元； |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溧阳市民政局 |
|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每人每月1000元。 |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溧阳市卫健局 |
| 2 | 溧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|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，提供助餐、助洁、助浴、助医、助行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每人每月享受90分钟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 | 80周岁至89周岁老年人 | 溧阳市民政局 |
| 3 | 溧阳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 |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为60周岁以上中度、重度失能的低保老人、无子女照顾60周岁常州市级以上劳模，70周岁归国华侨，介助和介护的离休干部、90周岁以上老年人等对象提供助餐、助洁、助浴、助医、助行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200元/人·月（每月4次，每次60分钟）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60周岁以上中度、重度失能的分散特困老人100元/人·月（每月2次，每次90分钟）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 | 60周岁以上中度、重度失能的低保老人；60周岁以上中度、重度失能的分散特困老人；无子女照顾60周岁常州市级以上劳模；70周岁归国华侨，介助和介护的离休干部；90周岁以上老年人 | 溧阳市民政局 |
| 4 | 溧阳市家庭适老化改造 |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，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，每户最高不超过6000元标准。 | 溧阳市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、低保对象老年人家庭以及经济困难的空巢、独居、失能（失智）、残疾、高龄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| 溧阳市民政局 |
| 5 | 金坛区发放百岁老人长寿补贴 |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在尊老金发放的基础上，增发300元/人·月。 |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金坛区民政局 |
| 6 | 武进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|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，提供助洁、助浴、助医、助行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享受价值60元/人·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 | 80周岁至89周岁老年人 | 武进区民政局 |
| 评估为0级（能力完好）、1级（轻度失能）和2级（中度失能）的，享受价值200元/人·月的服务；评估为3级（重度失能）的，享受价值300元/人·月的服务。 | 年满60周岁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户；年满60周岁无子女照顾生活不能自理的三属；年满60周岁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革命残疾军人；年满60周岁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复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；年满60周岁生活不能自理的失独家庭中的老年人；年满60周岁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区级以上劳模；年满60周岁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；年满70周岁的归国华侨；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；9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。 | 武进区民政局 |
| 7 | 新北区居家养老援助服务 | 评估为0级（能力完好）、1级（轻度失能）和2级（中度失能）的，享受价值200元/人·月的服务；评估为3级（重度失能）的，享受价值300元/人·月的服务。 | 无子女照顾年满60周岁市级以上劳模；年满70周岁归国华侨；符合条件的离休干部；年满90周岁的老年人。 | 新北区民政局 |
| 评估为0级（能力完好）、1级（轻度失能）和2级（中度失能）的，享受价值300元/人·月的服务；评估为3级（重度失能）的，享受价值500元/人·月的服务。 | 年满60周岁失独老人（计生特殊家庭老人）；无子女照顾年满60周岁且介助介护的低保老人；年满60周岁分散五保老人；年满60周岁孤老；参加抗日战争老兵；年满80周岁重点优抚对象；现役军人父母中年满80周岁的老人。 |
| 享受价值1000元/人·年的服务。 | 80-89周岁的老年人。 |